# 2024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一、工作任务

#### (一)供水单位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 1.抽查全县所有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所有设计日供水 1000m<sup>3</sup>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 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1。
- 2.抽查 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抽取辖区内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每个乡镇抽取 10%的设计日供水 100m³以上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检查内容见附表 1。

##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抽取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所有网店,检查网店 所有产品。至少抽取5家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 抽查每个单位1—3个应用现场,结合卫监蓝盾专项行动一并开 展检测工作。检查内容见附表 2。

##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 2023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 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 二、工作要求

- (一)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对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单位进行全面摸底,宣传指导《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DB50/T 1512—2023),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
- (二)加强采样及检测。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开展涉水产品的抽样,并将从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抽检的样品送市疾控中心进行产品检测。水质抽检由县疾控机构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开展。市级双随机抽取单位仅需开展卫生监督,不需进行卫生检测。
- (三)报送工作总结。 4 月 20 日前报送辖区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6 月 15 日前,完成生活饮用水卫生阶段性工作总结的报送; 7 月 15 日以前完成产品抽检送样工作,统一交市疾控中心;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024 年生活饮用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疾控局。

附表: 1.2024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4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 2024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数量)				责任区县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 a	全市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 d 7.排查水质指标达标情况 e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和消毒剂余量	
农村集中式供水b	全市农村全部设计 日供水 1000m³ 以上 水厂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每个乡镇抽查 10% 的 设 计 日 供 水 100m³以上水厂。	/	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每个区县抽查 30% 在用集中式供水的 乡镇 c	/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二次供水	每个区县 10 个二次 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c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注: a.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b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集中式供水。

c.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e.查阅供水单位检测资料,排查出厂水高氯酸盐、乙草胺、硝酸盐、浑浊度、高锰酸钾指数、游离氯、氯乙烯、三氯乙烯、乐果等 9 项指标达标情况

# 附表 2

# 2024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抽查比例(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sup>(a)</sup>	责任区县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旦內谷	他火火 日 "	
输配水设备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全市的 10 个生产企业,每 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详见市执法平台
	全市共 10 个实体经营单位 b,含6 个城市单位、4 个 乡镇单位,不足全部抽取	/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每区县抽取1家城市单位、1家乡镇单位。
水质处理器	全市30%的生产企业,每个 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详见市执法平台
	全市 10 个实体经营单位 (b), 含 6 个城市经营单位、 4 个乡镇经营单位, 不足的 全部抽查。	家经营单位,含6个城市商			渝北区、沙坪坝区、壁山区、潼南区、铜梁区、万州区、辖港区、河州区、海南区、城口县、巫山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全市 50 个在主要网络平台 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检查 网店所有产品。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 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 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进口涉水产品	全市30%的在华责任单位, 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详见市执法平台
现制现售饮 用水自动售 水机	全市 5 个经营单位(b),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每区县结合国家双随机,共 抽取5个经营单位(b),每个 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 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 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注: 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